

##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和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此之前，除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公司保荐机构，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经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